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7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方式的调整，公司拟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4,3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580,944.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6,771,055.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16,240.00万元	16,240.00万元	深发改核准[2012]0032号
2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4,243.00万元	4,243.00万元	海发改[2012]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1,941,055.90	--	--

		元		
--	--	---	--	--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深圳宝安分公司所在地深圳宝安高新奇工业园已租赁厂房内实施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项目拟在改造原有组装线的基础上，增加数字硬盘录像机组装线1条、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组装线2条，监控摄像机组装线2条。项目达产后新增硬盘录像机产能66万台，监控摄像机产能30万台，同时配套定制化研究开发能力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投入。

2、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评估了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未对本项目进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累计使用0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6,240万元（不包含利息）。

3、终止原因

2015年以来，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为代表的政府主导的项目型高端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民用性产品需求有所降低。公司加大了项目型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民用性产品的需求相对统一，可以进行批量外包生产；项目型高端产品受客户需求差异化的影响，相对产品种类和规格较多，不易进行批量化外包生产。2015年下半年，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着手对具备生产能力的第三方专业生产厂商进行实地考察和测试导入，最终确定对民用性批量产品进行外包生产。公司主要负责民用性产品研发和升级换代，设计完成后交由第三方专业厂商进行组装，检测合格后交由公司对外销售。

按照公司产品组装生产厂房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租赁的厂房中约四分之一的面积用于生产，四分之一的面积用于进行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存放，其余二分之一的面积用于产成品的仓库。在民用性产品外包生产后，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采取将生产组装产线集中、产成品集中存放的形式组织生产。

2016年2月28日，公司租赁的深圳宝安区高新奇工业园厂房AB栋六楼、AD栋

六楼，建筑面积共计6,043平方米的厂房到期。2016年1月，公司将该工业园厂房中的生产线陆续搬迁至公司租赁的深圳鸿辉工业园中。2015年12月11日、2016年2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文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租赁位于深圳市石岩街道应人石永新街文韬工业园B栋第五层厂房（面积为1,986平方米，含公摊）、深圳市石岩街道应人石永新街文韬工业园C栋第五层厂房（面积为1,986平方米，含公摊）作为公司产成品库房。

对于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定制化研究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公司采取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予以解决。

4、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组织方式的变化，本次拟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及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资金支付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组织方式的变化，终止实施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该项目的终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终止实施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终止实施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符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方式调整的实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的合理与规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汉邦高科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终止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了沟通。

汉邦高科此次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方式的变化做出的积极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汉邦高科此次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